

世 界 文 学 名 著 精 品

远方出版社



鲁滨逊漂流记

(英) 丹尼尔·笛福

I11
27
:8

鲁宾逊漂流记

(英)笛 福

责任编辑:赵志忠 戈弋

封面设计:思维设计工作室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世界文学名著精品 /韩芳编译.-呼和浩特:远方出版社
2000.1

ISBN7-80595-616-2

I.世… II.韩 III.文学 作品综合集·世界 IV.I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76737 号

世界文学名著精品

《鲁宾逊漂流记》卷

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5 号)

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540 字数:12000 千

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3000 册

ISBN7-80595-616-2/I·251 定价:678.00 元

(本册定价:9.80 元)

内 容 提 要

鲁滨逊出身于一个商人家庭，渴望航海。

他瞒着父亲出海，第一次航行就遇到大风浪，船只沉没，他好不容易才逃出性命。

第二次出海到非洲经商，赚了一笔钱。

第三次被摩尔人俘获，当了奴隶。后来他划了主人的小船逃跑，途中被一艘葡萄牙货船救起。船到巴西后，他在那里买下一个庄园。

他不甘心于这样的发财致富，又再次出海，到非洲贩卖奴隶。船在途中遇到风暴触礁，船上水手、乘客全部遇难，唯有鲁滨逊幸存，只身飘流到一个杳无人烟的孤岛上。他用沉船的桅杆做了木筏，把船上的食物、枪支弹药、工具等运到岸上，并在小山边搭起帐篷定居下来。他用简单的工具制作桌、椅等家具，猎野味为食，饮溪里的水，度过了最初遇到的困难。

他开始在岛上种植谷物，做出了粗糙的面包。他捕捉并驯养野山羊，让其繁殖。他还制作陶器等等，保证了自己的生活需要。

鲁滨逊在岛上独自生活了17年后，一天，他发现岛边海岸上都是人骨，原来外岛的一群野人曾在这里举行过人肉宴。

此后他便一直保持警惕，更加留心周围的事物。

第24年，岛上来了一群野人，带着准备杀死、吃掉的俘虏。鲁滨逊发现后，救出了其中的一个，并给他取名为“星期五”。此后，“星期五”成了鲁滨逊忠实的仆人和朋友。后来，鲁滨逊带着“星期五”救了一个西班牙人和“星期五”的父亲。

有条英国船在岛附近停泊，船上水手闹事，把船长等三人抛弃在岛上，鲁滨逊与“星期五”帮助船长制服了水手，夺回了船只。他把那帮水手留在岛上，自己带着“星期五”和船长等离开荒岛回到英国。此时鲁滨逊已离家35年。

他在英国结了婚，生了三个孩子。妻子死后，鲁滨逊又一次出海经商，路经他住过的荒岛，这时留在岛上的人都已安家繁衍生息。

鲁滨逊又送去新的移民，将岛上的土地分给他们，并留给他们各种必需品，离开了小岛。

作者简介

笛福 (1661-1731)，英国 18 世纪启蒙文学的重要作家，他的代表作《鲁滨逊漂流记》是一部流传很广、影响很大的文学名著。

笛福 1666 年生于伦敦。父亲经营屠宰业。他只受过中等教育。20 岁时，笛福已成为伦敦经营内衣业、烟酒业的商人。

1692 年，笛福经商失败，不得不以其他方式谋生。他早年以写政论和讽刺诗著称，1698 年，他发表了《论开发》，建议修筑公路，开办银行等等，主张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。

1719 年，他发表了第一部小说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，当时就大受读者的欢迎。此后又发表了《辛格尔顿船长》等多部长篇小说及《彼得大帝》等传记。

《鲁滨逊漂流记》是笛福受当时一个真实故事的启发而创作的。1704 年苏格兰水手赛尔科克在海上与船长发生争吵，被船长遗弃在荒岛上，四年后被救回英国。赛尔科克在荒岛上并没有作出什么值得颂扬的英雄事迹。但笛福塑造的鲁滨孙却完全是个新人，成了当时中小资产阶级心目中的英雄人物，是西方文学中第一个理想化的新兴资产者形象。

《鲁滨逊漂流记》是一部成功的现实主义小说。作者用生

动逼真的细节把虚构的情景写得使人如同身临其境，使故事具有强烈的真实感。作品语言朴素生动，文字明白易懂，虽然艺术上并不十分成熟，但它对英国小说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，小说主人公鲁滨逊也因此成为欧洲文学史上一个著名的文学形象。

1. 父亲的忠告

1632年，我生在约克市一个上流社会的家庭。父亲是德国人。他移居英国后，先住在赫尔市，经商发家后就收了生意，最后搬到约克市定居，并在那儿娶了我母亲。

母亲娘家姓鲁滨逊，是当地的名门望族，因而给我取名叫鲁滨逊·克罗伊茨内。由于英国人不易发“克罗伊茨内”这个音，结果大家就叫我们“克罗索”，以致连我们自己也这么叫了。所以，我的朋友们都叫我克罗索。

我是家里的小儿子，父母亲没让我学谋生的手艺，因此从小就一心想出洋远游。当时，我父亲年事已高，他让我受了相当不错的教育，一心一意想要我将来学法律。但我只想航海。

我父亲头脑聪明，为人慎重。他预见到我的意图必然会给我带来不幸，就时常严肃地开导我。一天，他把我叫进他的卧室，他问我，除了为满足我自己漫游四海的癖好外，究竟有什么理由要离弃父母，背井离乡呢？

他对我说，一般出洋冒险的人，不是穷得身无分文，就是妄想暴富；他们野心勃勃，想以非凡的事业扬名于世。但对我来说，这样做既不值得，也无必要。就我的社会地位而言，正好介于两者之间，即中间地位。从他长期的经验判断，这是世

界上最好的阶层，也最能使人幸福。他们既不必像下层大众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而生活依旧无着；也不会像那些上层人物因骄奢淫逸、野心勃勃和相互倾轧而弄得心力交瘁。明智的人也证明，中间阶层的人能获得真正的幸福。

《圣经》中的智者也曾祈祷：“使我既不贫穷，也不富裕。”

他提醒我，只要用心观察，就会发现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的人都多灾多难，唯中间阶层灾祸最少，常年过着安定富足的生活。适可而止，中庸克己，健康安宁，交友娱乐，以及生活中的种种乐趣，都是中等人的福份。这种生活方式，使人平静安乐，怡然自得地过完一辈子，不受劳心劳力之苦。他们既不必为每日生计劳作，或为窘境所迫，以至伤身烦神；也不会因妒火攻心，或利欲薰心而狂躁不安。中间阶层的人可以平静地度过一生，尽情地体味人生的甜美，没有任何艰难困苦；他们感到幸福，并随着时日的过去，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这种幸福。

接着，他态度诚挚、充满慈爱地劝我不要耍孩子气，不要急于自讨苦吃。如果我不能在世上过上安逸幸福的生活，那完全是我的命运或我自己的过错所致，而他已尽了自己的责任。

总而言之，他答应，如果我听他的话，安心留在家里，他一定尽力为我作出安排。他从不同意我离家远游。如果我将来遭遇到什么不幸，那就不要怪他。

谈话结束时，他又说，我应以大哥为前车之鉴。当时他年轻气盛，血气方刚，决意去部队服役，结果在战场上丧了命。

他还对我说，他当然会永远为我祈祷，但我如果执意采取这种愚蠢的行动，那么，他敢说，上帝一定不会保佑我。当我将来呼援无门时，我会后悔自己没有听从他的忠告。

我父亲最后这几句话，成了我后来遭遇的预言。当我父亲

说这些话的时候，老泪纵横，尤其是讲到我大哥陈尸战场，讲到将来呼援无门而后悔时，更是悲不自胜。最后，他对我说，他忧心如焚，话也说不下去了。

我为这次谈话深受感动。我决心不再想出洋的事了，而是听从父亲的意愿，安心留在家里。

2. 离家出走去漂流

可是，天哪！只过了几天，我就把自己的决心丢到九霄云外去了。我等我母亲心情较好时去找了她。我对她说，我一心想到外面去见见世面，除此之外我什么事也不想干。如果她能去父亲那儿为我说情，让他答应我乘船出洋一次，如果我回家后觉得自己并不喜欢航海，那我就会加倍努力弥补我所浪费的时间。

我母亲大发脾气。她知道去对父亲说这种事毫无用处。父亲决不会答应我去做任何伤害自己的事情。她还说，父亲和我的谈话那样语重心长、谆谆善诱，而我竟然还想离家远游，这实在使她难以理解。

总而言之，如果我执意自寻绝路，那谁也不会来帮助我。她要我相信，无论是母亲，还是父亲，都不会同意我出洋远航，所以我如果自取灭亡，与她也无关，免得我以后说，当时我父亲是不同意的，但我母亲却同意了。

尽管我母亲当面拒绝了我的请求，但事后我听说，她还是把我们的谈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了父亲。

父亲对母亲叹息说，这孩子要是能留在家里，也许会很幸福的；但如果他要到海外去，就会成为世界上最不幸的人，因

此，说什么他也不能同意我出去。

事过了一年光景，我终于离家出走了。

一天，我偶然来到赫尔市，在那里碰到了—一个朋友。他说他将乘他父亲的船去伦敦，并怂恿我与他们一起去。

这时，我既不同父母商量，也不给他们捎话，我想以后他们迟早会听到消息的。同时，我既不向上帝祈祷，也没要父亲为我祝福，甚至都不考虑当时的情况和将来的后果，就登上了开往伦敦的船。

这是1651年9月1日。谁知道这是一个恶时辰啊！我相信，没有一个外出冒险的年轻人会像我这样一出门就倒霉，一倒霉就这么久久难以摆脱。

我们的船—驶出恒比尔河就刮起了大风，风助浪势，煞是吓人。因为我第一次出海，人难过得要命，心里又怕得要死。我开始对我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了。老天就这么快惩罚我了，真是天公地道。

我父母的忠告，父亲的眼泪和母亲的祈求，都涌进了我的脑海。我良心终究尚未丧尽，不禁谴责起自己来：我不应不听别人的忠告，背弃对上帝和父亲的天职。

这时风暴越刮越猛，海面波浪滔天。浪随时会将我们吞没。每次我们的船跌入浪涡时，我想我们会随时倾覆沉入海底再也浮不起来了。我一次又一次地发誓，说如果上帝在这次航行中留我一命，只要让我双脚—踏上陆地，我就马上回到我父亲身边，今生今世再也不出海了。同时，我也醒悟到，我父亲关于中间阶层生活的看法，确实句句在理。

到了第二天，暴风雨过去了，海面平静多了，我对海上生活开始有点习惯了。到了傍晚，天气完全晴了，风也停了，继之而来的的是一个美丽可爱的黄昏。当晚和第二天清晨天气晴

朗，落日 and 日出显得异常清丽。那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美景。

那天晚上我睡得很香，所以第二天也不再晕船了，精神也为之一爽。望着前天还奔腾咆哮的大海，一下子竟这么平静柔和，真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议。那位引诱我上船的朋友唯恐我真的下定决心不再航海，就过来看我。

“喂，鲍勃，你现在觉得怎样？那天晚上吹起一点微风，一定把你吓坏了吧？”

“那是一点微风？”我说，“那是一场可怕的风暴啊！”

“风暴？你这傻瓜，”他回答说，“你把那也叫风暴？那算得了什么！当然，你初次出海，也难怪你，鲍勃。来吧，我们弄碗甜酒喝喝，把那些事统统忘掉吧！你看，天气多好啊！”

简单一句话，我们因循一般水手的生活方式，调制了甜酒，我被灌得酩酊大醉。简而言之，风暴一过，大海又平静如镜，我头脑里纷乱的思绪也随之一扫而光，怕被大海吞没的恐惧也消失殆尽，我热衷航海的愿望又重新涌上心头。

不到五六天，我就像那些想摆脱良心谴责的年轻人那样，完全战胜了良心。为此，我必定会遭受新的灾难。上帝见我不思悔改，就决定毫不宽恕地惩罚我，并且，这完全是我自作自受，无可推诿。既然我自己没有把平安渡过第一次灾难看作是上帝对我的拯救，下一次大祸临头就会变本加厉。

出海第六天，我们到达雅茅斯锚地。船只都在这儿等候顺风，驶入耶尔河。

我们本来不该在此停泊太久，而是应该趁着潮水驶入河口。无奈风刮得太紧，而停了四五天之后，风势更猛。但这块锚地素来被认为是个良港，加上我们的锚十分牢固，船上的一切设备均十分结实，因此水手们对大风都满不在乎，而且一点也不害怕，照旧按他们的生活方式休息作乐。

到了第八天中午，风暴来势大得可怕，我看到连水手们的脸上也显出惊恐的神色。船长虽然小心谨慎，力图保牢自己的船，但当他出入自己的舱房，从我的房前经过时，我好几次听到他低声自语，“上帝啊，可怜我们吧！我们都活不了啦！我们都要完蛋了！”

在最初的一阵纷乱中，我不知所措，只是一动不动地躺在自己的船舱里，我无法形容我当时的心情。当船长从我舱房边经过，并说我们都要完蛋了时，可把我吓坏了。我走出自己的舱房向外一看，只见满目凄凉。我们发现，原来停泊在我们附近的两艘船，因为载货重，已经把船侧的桅杆都砍掉了。

突然，我们船上的人惊呼起来。原来停在我们前面约一海里远的一艘船已沉没了。另外两艘船被狂风吹得脱了锚，只得冒险离开锚地驶向大海，船上的桅杆也一根不剩了。

到了傍晚，大副和水手长恳求船长砍掉前桅，船长也只好答应了。但船上的前桅一砍下来，主桅随风摇摆失去了控制，船也随着剧烈摇晃，于是他们又只得把主桅也砍掉。这样就只剩下一个空荡荡的甲板了。

此时此刻，当我执笔记述我那时的心情，我感到，那时我固然也害怕死，使我更害怕的是想到自己违背了自己不久前所作的忏悔，并且又像在前次危难中那样重新下定种种决心，这种恐惧感比我害怕死更甚。

但当时的情景还不算是最糟的呢！更糟的是风暴越刮越猛，就连水手们自己也都承认，他们平生从未遇到过这么厉害的大风暴。这时风浪更加凶猛了，我看到了平时很少见到的情况：船长、水手长，以及其他一些比较有头脑的人都不断地祈祷，他们都感到船随时有沉没的危险。

到了半夜，更是灾上加灾。到舱底检查的一个水手跑上来

说，底舱里已有四英尺深的水了，于是全船的人都被叫去抽水。我听到船底漏水时，一下子感到再也支持不住了，就倒在了船舱里。

这种时候，人人都只顾自己的生命，那里还会有人来管我死活，也没有人会看一下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。一个人上来时把我一脚踢到一边，由我躺在那里。他一定以为我已经死了。过了好一会儿我才苏醒过来。

我们继续不断地抽水，但底舱里进水越来越多。我们的船显然不久就会沉没。这时，尽管风势略小了些，但船是肯定不可能驶进港湾了。船长只得不断鸣枪求救。有一艘从我们前面飘过，就冒险放下一只小艇来救我们。

小艇上的人冒着极大的危险才划近我们的大船，但我们无法下到他们的小艇，他们也无法靠拢我们的大船。最后，小艇上的人拼命划桨，我们则从船尾抛下一根带有浮筒的绳子，小艇上的人几经努力，终于抓住了绳子。我们就慢慢把小艇拖近船尾，全体船员才得以下了小艇。此时此刻，我们已无法再回到他们的船上去了，大家一致同意任凭小艇随波飘流，并努力向岸边划去。

这样，小艇半划着，半随浪逐流，逐渐向北方的岸边飘去，最后靠近了温特顿岬角。

离开大船不到一刻钟，我们就看到它沉下去了。当时，与其说是我自己爬下了小艇，还不如说是水手们把我丢进小艇的。从下小艇一刻起，我已心如死灰；一方面这是由于受的惊吓，另一方面由于想到此行凶吉未卜，内心万分恐惧。

尽管我们处境危难，水手们还是奋力向岸边划去。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靠了岸。

全体安全上岸后，即步行至雅茅斯。我们受到了当地官

员、富商和船主们的热情款待。他们妥善安置我们住宿，还为我们筹足了旅费。我们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或去伦敦，或回赫尔。

当时，我要是还有点头脑，就应回到赫尔，并回到家里。

但我恶运未尽，它以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迫使我不思悔改。我不知道，也不想知道该怎么称呼这种驱使自己冥顽不化的力量，但这是一种神秘而无法逃避的定数；它往往会驱使我们自寻绝路，明知大祸临头，还是自投罗网。很显然，正是这种定数的驱使，我才违背理智的召唤，甚至不愿从初次航海所遭遇的两次灾难中接受教训。

我的朋友，即船长的儿子，现在胆子反而比我小了。当时，我们在雅茅斯市被分别安置在好几个地方住宿，所以两、三天之后我才碰到他。他把我介绍给他父亲。他对他父亲说，我这是第一次航海，只是试试罢了，以后想出洋远游。

听了这话，他父亲用十分严肃和关切的口吻对我说，“年轻人，你不应该再航海了。这次的灾难是一个凶兆，说明你不能当水手。”

“请问，”船长接着说，“你是什么人？你为什么要坐我们的船出海？”

于是，我简略地向他谈了谈自己的身世。他听完后，忽然怒气冲天，令人莫可名状。

“我作了什么孽，竟会让你这样的灾星上船。我以后绝不再和你坐同一条船，给我一千镑我也不干！”

后来，他又郑重其事与我谈了一番，敦促我回到父亲身边，不要再惹怒老天爷来毁掉自己。我对他的话不置可否，很快就跟他分手了。至于我自己，口袋里有了点钱，就从陆路去伦敦。在途中，以及到了伦敦后，我一直在作剧烈的思想斗

争，不知道该选择什么样的生活道路：是回家呢，还是去航海？

我就这样过了好几天，内心十分矛盾，不知何去何从，如何才好。但一想到回家，一种厌恶感油然而起，难以抑制。这样过了一些日子，对灾祸的记忆逐渐淡忘，原来动摇不定的归家念头也随之日趋淡薄，最后甚至丢到了九霄云外。这样，我又重新向往起航海生活来了。